



第六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99(q)、(aa)和(cc)

全面彻底裁军

减少核危险

核裁军

国际法院关于“威胁使用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目录

	页次
三. 政府提供的资料	
黎巴嫩.....	2

\* A/65/150。

\*\* 增编内资料是在主要报告提交后收到的。



## 黎巴嫩

[原件：阿拉伯文]

[2010年7月21日]

- 黎巴嫩不拥有或制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黎巴嫩遵守联合国在这方面的决议，反对以武力威胁或使用这类武器的合法性；
- 黎巴嫩欢迎和支持旨在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特别是在中东地区实现全面彻底撤军的一切倡议，并强调，该地区应成为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我们对以色列不遵守国际合法性，特别是以色列拥有核武库忧心忡忡，因为这给该区域所有国家、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 阿拉伯国家继续呼吁在中东地区建立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这一点至关重要，这也是应付对国际和平以及阿拉伯国家安全构成威胁的以色列核武库以及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唯一可行办法；
- 继续呼吁国际社会关注该地区所有国家(包括以色列)加入不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核武器条约；
- 重要的是阿拉伯国家统一立场，加强阿拉伯国家联盟的作用，采取行动，掌握科学知识，确保购置保护免受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伤害的必要设备；它们还要继续努力揭露以色列不加入国际公约的真面目；
- 黎巴嫩呼吁在各领域中引进和发展和平利用核技术，以满足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并考虑到不同阿拉伯国家的各种需要。